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蔡文杰、蒋晖、宋金球、刘斌、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经过讨论，认为：

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多方面历史问题进行了自查，并对多项自查结果履行了披露义务。近期，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对 19 宗法律纠纷会计处理的意见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历史形成的法律纠纷、债权债务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，导致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，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急需在有限的时间内清理历史债权债务，将历史法律纠纷造成的损失最小化。

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责成公司内控委员会、经营层全力解决历史法律纠纷的议案。

为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责成内控委员会、经营层充分认识到历史法律纠纷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损害，在有限的时间内全力以赴与案件相关各方协商，努力将历史法律纠纷对公司财务的影响降到最低。公司在处理历史法律纠纷过程中产生利润或造成亏损的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公司往来款的议案。

为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尽快对历史形成的债权债务

进行清理。为了保证历史债权债务清理的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具有处置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的往来款，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（含对现有账目中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、其他应付账款等款项的处置）的权限。公司在处置上述往来款时产生利润或亏损的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需要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批的，应及时报相关机构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公司其他资产及负债的议案。

为了便于公司对历史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具有处置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，除了往来款之外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及负债的权限。公司在处置上述资产、负债时产生利润或亏损的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需要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批的，应及时报相关机构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